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市政专项统筹规划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有效期限：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1月20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就市政专项统筹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委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开展市政专项统筹规划的技术服务工作，在亦庄新城街区控规层面进行市政专业统筹整合，在规划实施层面进行项目建设指引，有效衔接与传导上下位规划，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审批提供参考和依据，优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简化项目审批手续。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三、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纸质版成果 6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JPG/PDF 版本）。

2、**成果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提交市政专项统筹规划阶段成果。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市政专项统筹规划最终成果（1 份街区层面亦庄新城市政规划文本、11 个专业专项规划系统图、一套典型市政场站索引图和典型市政场站建设指引图则）。

四、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工作全过程，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各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最终成果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的批复（含报审/备案）/审查意见后完成验收。

七、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元整 (¥2,820,000.00 元)。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支付。

合同金额超过财评金额时, 以最终财评金额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第一期为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 支付款为合同总金额 50%, 即 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元整 (¥1,410,000.00 元)。

2、第二期为乙方提交市政专项统筹规划阶段成果, 取得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意见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 支付款为合同总金额 30%, 即 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846,000.00 元)。

2、第三期为乙方提交市政专项统筹规划最终成果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的批复 (含报审/备案) /审查意见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 支付款为合同总金额 20%, 即 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564,000.00元)。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每延一日，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为违约金。

(三)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报酬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为违约金。

(五) 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

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0%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以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各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各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各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市政专项统筹规划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委 托 人 （ 甲 方 ）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 | 技术合同专用 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9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琳李印海 |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 住 所 （通信地址） | 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 厦 16 层 | 邮政 编码 | 100176 | |
| | 电 话 | 67881302 | 传真 | 67881473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受 托 人 （ 乙 方 ）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技术合同专用 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9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石晓子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王明钧 李连 | | | |
| | 住 所 （通信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